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臺灣土地銀行改制而成，臺灣土地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係政府於臺灣光復後，為仰賴金融力量協助推動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將接收之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改組成立。該公司為政府指定辦理不動產信用兼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調劑住宅、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住宅、土地及農業政策為宗旨。該公司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為管理經營，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收回國營，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因應金融環境之競爭，加速推動民營化作業，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公司組織。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繼續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改善存款結構，厚植經營實力；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有效降低逾放金額與比率，加強內部經營管理，健全營運體質；積極辦理建築業融資、無自用住宅首次購屋貸款及農業災害低利貸款，以發揮專業銀行之功能；加強辦理工商企業授信、中小企業及一般性消費金融服務、信託業務、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並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積極推廣電子商務，以擴大服務層面；另為配合業務推展，擴大自動化成效，全面提升作業效率，使業務朝向多元化經營，以提供完整之金融服務網路。茲就該公司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公司資本額為 25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原悉數為中央政府投資，本年度為配合民營化政策，預計釋出持股 6 億 8,515 萬 2,370 股，面額 68 億 5,152 萬 3,700 元，經釋股後中央政府投資降為 181 億 4,847 萬 6,300 元，占 72.59%；民股股東投資 68 億 5,152 萬 3,700 元，占 27.41%。

二、員工人數：

該公司預算員額為 5,836 人，較上年度預算 5,932 人，減少 96 人。其中業務部門 5,451 人，占 93.40%；管理部門 385 人，占 6.60%。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90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053,523	103.55	1,022,658	97.07	1,057,845	103.44	1,111,800	105.10	1,107,065	99.57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327,056	105.85	1,362,292	102.66	1,405,901	103.20	1,370,000	97.45	1,434,160	104.68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放款	6.78	88.51	5.26	77.58	3.55	67.49	3.71	104.51	3.59	96.77
存款	4.02	83.06	2.33	57.96	1.49	63.95	1.60	107.38	1.45	90.63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長期放款 3.8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中期放款 3.31%，短期放款及透支 3.28%，而以貼現 2.60%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支票存款外，以儲蓄存款 1.61%為最高，其次為定期存款 1.50%，而以活期存款 0.45%為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551 億 7,99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7 億 4,991 萬 1,000 元，計增加 4 億 3,005 萬 2,000 元，約 0.79%。
- (二)營業成本 333 億 7,31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4 億 9,833 萬 4,000 元，計減少 51 億 2,514 萬 6,000 元，約 13.31%。
- (三)營業費用 169 億 4,334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 億 7,543 萬 7,000 元，計增加 36 億 6,791 萬 1,000 元，約 27.63%。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48 億 6,34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7,614 萬元，計增加 18 億 8,728 萬 7,000 元，約 63.41%。
- (五)營業外收入 9,77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795 萬 6,000 元，計減少 10 億 4,023 萬 8,000 元，約 91.41%。
- (六)營業外費用 5 億 5,23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821 萬 1,000 元，計增加 1 億 0,418 萬 5,000 元，約 23.24%。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44 億 0,87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6,588 萬 5,000 元，計增加 7 億 4,286 萬 4,000 元，約 20.26%。
- (八)所得稅費用 7 億 6,95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837 萬 2,000 元，計增加 2 億 4,118 萬 8,000 元，約 45.65%。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36 億 3,91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3,751 萬 3,000 元，計增加 5 億 0,167 萬 6,000 元，約 15.99%。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36 億 3,918 萬 9,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3 億 2,760 萬 8,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49 億 6,679 萬 7,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1.法定公積：按純益之 30%提列，計 10 億 9,175 萬 7,000 元。

- 2.特別公積：按純益之 20%提列，計 7 億 2,783 萬 8,000 元。
 - 3.股息紅利：按資本額 250 億元之 7%計算，計 17 億 5,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12 億 7,039 萬 3,000 元，民股股東應得 4 億 7,960 萬 7,000 元。
 -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按純益 36 億 3,918 萬 9,000 元，扣除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股息紅利後之 14%提列，計 974 萬 3,000 元。
 - 5.未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4.項分配後，尚餘 13 億 8,745 萬 9,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181 億 4,847 萬 6,300 元之 7%，計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7.00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 億 0,314 萬 9,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 億 8,865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0 億 4,115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6 億 5,022 萬 2,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 13 億 5,168 萬 7,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20 億 3,924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325 億 2,981 萬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71 億 2,022 萬 9,000 元，短期投資淨增 34 億 8,819 萬 9,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185 億 8,056 萬 8,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22 億 8,45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10 億 5,631 萬 4,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0 億 5,631 萬 4,000 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土地 300 萬元，土地改良物 3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 億 7,671 萬 2,000 元，機械及設備 5 億 5,644 萬 5,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6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1 億 2,289 萬 5,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4,600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 億 6,122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51 億 4,793 萬 5,000 元，包括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41 億 0,946 萬 2,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8 億元，其他負債淨增 2 億 3,847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18 億 8,670 萬 9,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8 億元，發放現金股利 10 億 8,670 萬 9,000 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1,193 萬 4,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7 億 8,765 萬 1,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2 億 5,855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4 億 7,090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存放央行 58 億 2,564 萬 2,000 元、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8 億 8,675 萬元；減少現金 2 億 0,605 萬 9,000 元、存放銀行同業 7 億 1,868 萬 2,000 元。

四、補辦預算：

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待整理資產		1,543,408		該公司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奉准概括承受屏東縣高樹鄉農會等八家農會信用部資產，其中土地6億0,125萬9,000元、房屋及建築5億5,137萬3,000元、機械及設備1億3,770萬8,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637萬8,000元、什項設備1億3,061萬5,000元，及資金轉投資1億0,607萬5,000元等，因尚未清理完畢暫列待整理資產科目，俟清理完畢後，除無營業價值部分將予以出售外，其餘將歸入適當之資產科目。	